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2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

被告 蕭懷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7,2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8,647元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7,2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商銀）申辦信用卡並簽立契約，約定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則按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（俟民國104年9月1日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施行之日起，依法減縮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5%）。若經核准餘額代償服務，並同意每期應攤還金額列入信用卡最低付款額度內，逾期未繳者，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息。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

01 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
02 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25
03 7,240元(其中本金為248,647元)未還。嗣渣打商銀將前開債
04 權讓與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信用
05 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6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7,240元，及其中248,647元自起訴狀
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
11 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金管銀票字第100400
12 00140號令、登報證明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28頁），經
13 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有渣打銀行提出被告信用卡帳務資料在
14 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，是依前開證據調查之結
15 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
16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7,240元，及其中2
17 48,64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2日(見本院卷
18 第4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2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
22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
23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4 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書 記 官 林勁丞